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证公司公开发行事宜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拟聘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作为本次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中介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